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7年3月5日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薛春雷授权委托王春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欣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王欣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姚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粮食贸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解除、终止同有关各方签署的粮食贸易合同并收回商业承兑

汇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和合同解除、终止事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粮食贸易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粮食贸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粮食贸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